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耀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6

電子郵件：pin.lin@bsm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01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減紙作業，旨揭函文僅知會相關公會及本局相關單位，請公會協助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非紙本方式通知所屬照明燈具類商品相關業務之會員，另請本局檢驗技術組及各分局以上述方式通知所屬轄區照明燈具類商品相關業者及報驗義務人，相關訊息可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

照 明 燈 具 公 會
收 文 第 114209 號
114年 10月 1 日 寄 午



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氣機具檢測實驗室、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全威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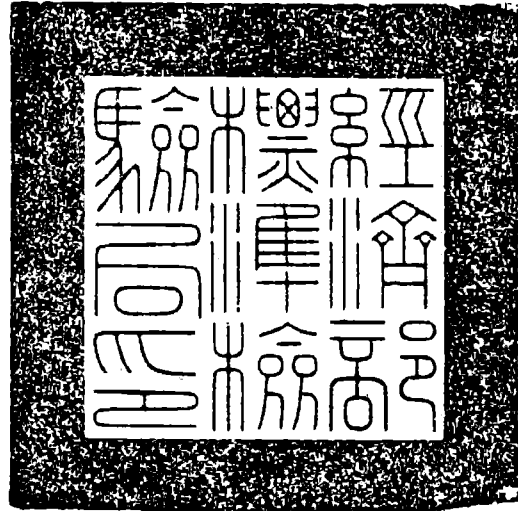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70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1346，聯絡人：林耀斌。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pin.lin@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限檢驗獨立式及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額定輸入電壓交流 300V 以下且額定輸出功率 500W 以下，供一般照明用者)	1. CNS 61347-1(107 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 年版) 2. CNS 14115(105 年版) 3. IEC 61000-3-2(2024)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04.40.91.00.7G

註：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 XX)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

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配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